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4〕17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科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平方米双面多层HDI印制板制造项目（100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科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科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平方米双面多层HDI印制板制造项目（100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科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公司”）位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罗乐大道南侧，原计划建设梅州科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平方米双面多层HDI印制板制造项目（一期130万平方米）（以下简称“原项目”），于2022年7月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科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平方米双面多层HDI印制板制造项目（一期130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市环审〔2022〕16号），审批产能为年产130万平方米双面多层HDI印制板，目前场地现状处于平整阶段，主体建筑、生产设施尚未建设。由于投资主体发生变更，

原项目不再实施，原环评及其批复《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科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双面多层 HDI 印制板制造项目（一期 130 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市环审〔2022〕16 号）相应作废。

新投资主体根据当前市场形势，通过调整厂区平面布局、产品结构、生产线设备，在原址改为建设“梅州科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双面多层 HDI 印制板制造项目(100 万平方米)”（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在原址重新规划建设，占地面积 3961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2 栋 4 层生产厂房（部分用于办公）、1 栋 5 层物料仓库、1 栋危废仓库及危化品仓库、2 栋 6 层宿舍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年产 100 万平方米双面多层 HDI 印制板包括双面板 20 万平方米、多层板 40 万平方米、HDI 板 40 万平方米，展开面积约 608 万平方米/年；劳动定员 800 人，年运行时间 330 天，每天 24 小时，采用三班制；总投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800 万元。

项目代码：2204-441402-04-01-860256。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梅江分局的初审意见、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根据生产废水性质分为 7 股，包括一般清洗废水、综合废水、络合废水、有机废水、酸性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一般清洗废水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产生的浓水通过综合废水专管排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其余废水分类收集后分别经过专用污水管网排入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经开区生活污水中转站，再进入梅州粤海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颗粒物、酸碱雾（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甲醛、氯气、氨气）、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导热油炉废气（ SO_2 、 NO_x 、烟尘）、食堂油烟以及危废仓产生的臭气等。

含尘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废气、甲醛收集后通过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氨气收集后通过两级酸液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氰化氢废气采用“次

氯酸钠溶液喷淋+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氯气采用“一级亚铁溶液喷淋+一级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采用 2 套“预处理（两级碱液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和 1 套“预处理（两级碱液喷淋+除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锡废气采用“特种静电烟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标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废气收集后经生物塔除臭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颗粒物、氯气、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等污染物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气量执行“表 6 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的相关要求；甲醛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印刷工序（涂布、阻焊丝印、文字丝印等）产生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 2 企业排气筒 VOC_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Ⅱ类时段要求，NMHC 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印刷

工序（喷锡、烘烤等其他工序）的 NMHC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甲醛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较严值；总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NMHC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噪声等，

包括开料机、丝印机、锣机、钻机以及配套的风机、空压机、泵机等，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碱性蚀刻废液（增量废液）、酸性蚀刻废液（增量废液）、含锡废液、含钯废液、化学镍废液、含金废液、废萃取剂、退锡再生系统污泥、含铜污泥、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包装袋等（含油墨废纸等）、废金盐瓶、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线路板及边角料（含钻孔、锣边粉尘）、显（定）影液、废感光材料、废油墨（渣）、废丝网、废塞孔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锡渣、废过滤膜及RO膜、废催化剂、废有机溶剂、废导热油、废过滤材料、化镍槽炸缸的废硝酸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和废液储罐区，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包装材料、边角料、废铜箔、废半固化片、废钻咀和锣刀、废铝片和垫板、废毛刷、废布袋、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定期卖给下游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来源主要为非正常状况下污水收集管道破裂、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防渗层破损；生产区防渗层破

损；物料及固废储存区泄漏等。项目采取以下防渗措施：①各生产废水收集池、处理池和事故应急池等采用混凝土浇筑，各股生产废水的收集管道采用“PVC管+废水收集槽”，防止水池破裂而污染地下水；②原辅料储罐区根据物料属性设置多个隔间，每个隔间采取储罐+围堰的储存的方式，围堰内作耐腐蚀、防泄漏处理，且围堰内设有导流渠和专用管道与事故应急池连通，少量泄漏暂存在围堰内，大量泄漏则导向事故应急池；③危化品仓、化学品仓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浇筑+环氧树脂涂层，化学品存放地面作防腐蚀处理，同时设有托盘及导流渠；④危废储存仓、储罐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设置防护措施，周边设置截污沟和防漏收集池；⑤生产装置区地面设置基础防渗，生产废水通过复合双壁波纹管汇入污水处理系统。管道设置在管道沟渠内，管道沟渠采用渗标号大于 S6（防渗系数 $\leq 4.19 \times 10^{-9}$ cm/s）的混凝土进行施工，混凝土厚度大于 15cm，防腐防渗性能较好，防止由于波纹管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包气带。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的环境影响途径主要垂直入渗和大气沉降。垂直入渗防治措施：生产中严格落实废水收集、治理措施，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中加强废水收集、输送管道巡检，发现破损后采取堵截措施，将泄漏的废污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并妥善处理、修复受到污染的土壤；危险废液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站等易产生事故泄露区域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防渗；厂区其他各区域均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从而切断污染土壤的垂直入渗途径。大气沉降影响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行期潜在的风险主要有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及环保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的环境风险等，应落实好以下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各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储罐区、废液储罐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地面设置防渗漏措施，设备周边设废水收集沟，收集沟可导至污水处理站或事故应急池；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生产管理，确保车间内有害气体有效收集处理和达标排放，在火灾爆炸的敏感区设置符合设计规范的消防管网、消防栓、喷淋系统和各种手持式灭火器材；设置1座900m³的事故应急池和180m³的备用废水收集池，用于储存环境风险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的储存。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强化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900\text{m}^3/\text{d}$ 和 $68.51\text{m}^3/\text{d}$ ；主要大气污染物 VOC_s 、 NO_x 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4.349t/a 、 1.273t/a 以内， VOC_s 排放量 14.349t/a 来源于梅县线艺通信元件有限公司深度治理减排量 19.25906 吨， NO_x 排放量 1.273t/a 来源于“蕉岭县长潭镇上村砖厂关停”形成的减排量 81.6 吨，其他特征大气污染物应控制在报告表核算总量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区人民政府、梅州经开区管委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